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組織章則依據「性別平等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:

- 一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外,基於業務相關以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為必然委員,並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或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7位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: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,並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主持,會議事務由執行祕書(學務主任) 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: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均有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利義務,其因 故不能與會時,應依規定事先請假,不得委託其它教職員工代為行使其 職權。
- 第五條: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本校性別平等議題最高議決和推行機關,其 任務如下:
 - 一、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六條: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決議,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: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核閱,議決事項應公告週知並檢 送相關處室確實執行。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。

第八條:本組織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